《海外留学人员证明信》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名	中文		性别		出生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
	英文						
留学 / 工作时间	年　　月　　日　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	
留学 / 工作单位	中文				专业	中文	
	英文					英文	
留学 / 工作身份	访问学者 / 进修人员		研究生		大学 / 专科生		
护照号码			发照机关				
在驻外使、领馆报到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	
学位证书名称				号码			
拟访华时间	年　　月　　日　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	
回国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	回国工作单位				
在华单位			职务 / 职称				
联系电话			传真				
邮编 / 地址							
电子邮件			领取方式	领取		邮寄	
审核意见							

注意事项：

1、资格条件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符合以下条件者，方可申请办理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

（1）持外籍护照者。

（2）在正规院校注册学习毕业或结业，或研究工作期限在半年以上者。

（3）计划赴华工作并符合教外司留（2002）1号文件规定的六类人员。

（网址：http://www.moe.edu.cn/guoji/cgliuxue/hggongzuo/04.htm)

2、填表说明。

（1）“留学 / 工作身份”，在相应选项后打“X”即可。

（2）“在驻外使馆报到日期”，若此前未曾报到，可填申请资料寄 / 传日期。

3、申请材料。办理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除提供

（1）本申请表外，还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2）贴有照片的护照主页（和延期页）复印件。

（3）学位证书复印件。

（4）校方（或系或导师）出具的注明留学期限和校方联系电话号码的证明函件。

（5）回国机票复印件。

（6）注明回邮地址并贴有足够邮资的回邮信封。

（7）由他人代办，需提供当事人的委托书

4、办理期限。申请者宜于回国前一个月传 / 寄有关文件资料。收到资料后，教育组需要约两周时间进行验证。申请者可于两周后咨询、预约领取时间。

5、通讯信息。传真：1－604－738-1801； 电话：1-604-738-9157； 地址：Education Office， 2215 Eddington Drive,VancouverBC,Canada V6L 2E6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温哥华总领事馆教育组